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18—045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8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8年7月3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新设立资产管理部，主要负责资产管理和产权管理等相关工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经营及资金使用计划的需要，拟以信用保证的方式向商业银行申请额度总计不超过 2.6 亿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 1 年。其中：中国银行中卫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8000 万元；中信银行银川

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8000 万元；光大银行银川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

上述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中冶美利云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江苏中弘光伏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50MWp 光伏电站 EPC 总包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已审议同意全资子公司宁夏中冶美利云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50MWp 光伏发电项目，该项目采取 EPC 总包的方式进行了公开招标。

根据公开招标结果，江苏中弘光伏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 50MWp 光伏电站 EPC 总包项目中标单位，新能源公司拟与其签订《50MWp 光伏电站 EPC 总包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06,002,196.00 元（含税价）。

公司将在该合同签署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0 日